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旻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旻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江旻哲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晚間9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1、2樓之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無印良品公司）松高旗艦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徒手竊取置於店內陳列架上之男透氣立領五分袖襯衫2件、男撥水加工尼龍短褲3件、男水洗平織布長袖襯衫1件（價值合計新臺幣4,940元，下合稱本案商品），將本案商品放入其攜帶之手提袋內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逕行離去。嗣該店店員察覺有異，緊跟江旻哲至店外並會同該店副店長諸如音上前攔阻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無印良品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江旻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諸如音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認領保管單。

（四）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

（五）本案商品照片6張及明細翻拍照片1張。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其有財物需求，卻
04 不思循正當途徑取得，任意竊取店家財物，顯然欠缺尊重
05 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6 且業將本案商品歸還交由告訴代理人具領（見偵卷第43頁
07 扣押物品認領保管單），態度良好；考量其自述碩士畢業
08 之智識程度，從事營造業，經濟狀況貧困之生活狀況（見
09 偵卷第17頁）；參以其於110年間有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
10 科刑之前科素行（見本院卷第9-11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暨其犯罪動機、目的、以徒手竊取財物之手
12 段、本案商品價值、告訴人無印良品公司於偵查中陳報之
13 量刑意見（見調院偵卷第25頁刑事陳報狀），以及被告患
14 有雙向性情感性精神病（見調院偵卷第21頁信義身心精神
15 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8 被告竊得之本案商品，業已歸還交由告訴代理人具領，是本
19 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0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4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郭子彰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書記官 林珊慧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